|  |
| --- |
| **转发教务处关于对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人：admin  发布时间：2015-04-08   浏览次数:165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各教学院部： 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以下简称“毕业设计”）管理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营造学术诚信氛围，提高毕业设计质量，学校将对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  **一、检测范围与检测方式**  1.检测范围：2015届所有本科毕业设计。  2.检测方式：采用“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”，由各院部负责对本单位毕业设计进行检测，学校对检测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与检查。  **二、检测流程与时间安排**  检测分为初检和复检两个阶段。  1.初检：各院部根据本单位毕业设计工作计划，在保证毕业设计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初检时间。  2.复检：对于初检后需修改的毕业设计，限期修改后进行复检。  3.为保证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顺利进行，各院部检测工作（包括初检和复检）须在毕业设计答辩前三天结束。  **三、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结果类别** | **检测结果** | **性质初步认定** | | A | R≤30% | 通过检测 | | B | 30%＜R＜50% | 疑似有抄袭行为 | | C | R≥50% |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|   注：R为文字复制比，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  1.A类：视为通过检测，学生可申请答辩，毕业设计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。  2.B类：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设计，修改后进行复检。复检后文字复制比在30%以内（含30%）的可申请答辩；复检后文字复制比大于30%的，由院部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（论文核心内容是否存在抄袭现象）确定复检处理意见（见附件2）：  （1）经审理，经修改后可申请答辩，但毕业设计成绩不得评为优或良。  （2）经审理，毕业设计存在较严重的抄袭现象，取消该学生毕业设计答辩资格，毕业设计成绩按“零”分记载，需重做毕业设计。  3.C类：由院部组织三人以上的专家组进行认定，经院部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C类处理意见（见附件3）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。如确认该毕业设计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按B类处理；如确认毕业设计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毕业设计成绩按“零”分记载，需重做毕业设计。  4.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必须在初检中通过检测，并且文字复制比在20%以内（含20%）。  5.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，由院部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。  **四、检测要求**  1.学生应按要求及时提交毕业设计电子版（PDF文稿），毕业设计命名格式为：“学号-姓名-题目”。  2.各院部在检测完成后，将系统生成的检测报告分别反馈给指导教师和学生，其结果作为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。  **五、报送材料与时间要求**  1.报送材料  （1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检结果汇总表（电子稿，见附件1）；  （2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复检处理意见（一式2份，见附件2）；  （3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C类处理意见（一式2份，见附件3）；  （4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复检结果汇总表（电子稿，见附件4）。  2.时间要求  相关材料应在答辩前三天报送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  **六、其他**  1.抄袭检测仅能预防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检测结果只作为各院部判断论文是否抄袭及抄袭程度的参考。  2.对于无法用系统检测的设计类和涉密涉权类毕业设计，经院部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可不参与抄袭检测，毕业设计质量由指导教师负责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院部需填写未参与毕业设计抄袭检测情况表（附件5），经院部分管领导审核，报送教务处备案。  3.各院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，培养学生的学术诚信意识;指导教师要恪守职责，加强对毕业设计过程的指导；学生应严格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按照指导教师要求，保质、保量完成毕业设计。  联系人：赵新强；联系电话：86981896；邮箱：zhaoxq@upc.edu.cn。 | |